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張孝妃